不符合申报要求

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

是

复审/汇总

是

报吉林市人社局复审

送达吉林市财政局终终审并拨付

否

申请材料[【要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doc)

1.由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一份。

2.法人代表（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A4纸反正面复印件一份。

3.由银行出具的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一份。

4.就业见习需求汇总表 。 [【样本、预览、下载】](附件3：就业见习需求汇总表.doc)

5.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样本、预览、下载】](附件1：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doc)

6.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样本、预览、下载】](附件5：吉林省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协议书.doc)

7.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鉴定表。 [【样本、预览、下载】](附件14：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doc)

8.非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请款报告。 [【样本、预览、下载】](非预算单位拨款使用凭证.doc)

9.由银行出具的为见习生发放见习生活补贴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加盖公章）。

10.见习生名册。 [【样本、预览、下载】](某某单位就业见习生名册.xls)

11.教育厅出具的近两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1份。

12.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原件及A4纸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份。

13.由教育部印制的毕业生报到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1份。

14.就业局出具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价及A4纸复印件1份。

15.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登记表。 [【样本、预览、下载】](新%20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登记表.doc)

16.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样本、预览、下载】](附件10：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doc)

窗口受理受理

对高校毕业见习生基本生活补助费的支付

企业到企业所在区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作出不予办理决定，并口头告知

口头告知，不予受理



办理形式：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请您到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昌邑区辽北路166号人才大厦4楼415室）办理；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窗口咨询电话：0432-62507880，手机号：13904409500；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办理本事项不收费。

监督渠道：

1.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小时受理）；2.投诉举报电子邮箱：3.直接吉林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进行投诉。

对高校毕业见习生基本生活补助费的支付

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是否符合条件、标准